

关于为“长城证券-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，本所将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“长城证券-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长城云龙安置”）提供转让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 持有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“长城云龙安置”的转让业务。
- 二、 “长城云龙安置”设立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17 云龙 01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6729”，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15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；证券简称“17 云龙 02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6730”，到期日为 2019 年 2 月 15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；证券简称“17 云龙 03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6731”，到期日为 2020 年 2 月 15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；证券简称“17 云龙 04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6732”，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15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；证券简称“17 云龙 05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6733”，到期日为

2022 年 2 月 15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。

三、“17 云龙 01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17 云龙 02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17 云龙 03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17 云龙 04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17 云龙 05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。

四、对首次参加“长城云龙安置”转让业务的投资者，本所会员应当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，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规则介绍，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五、“长城云龙安置”转让及相关事宜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及其他相关规则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7 年 12 月 26 日